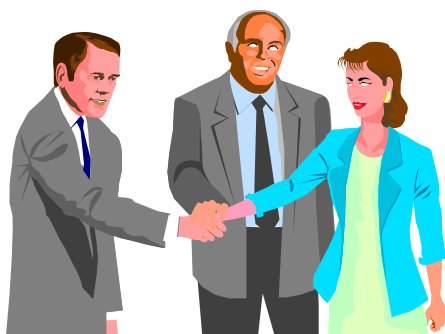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MZC20250515009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海门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C20250515009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1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

资质

(2)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或者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

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4)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 1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竞标单位的正式人员

(6) 拟派注册测绘师为竞标单位的正式人员

5、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海门专区-本采购公告附件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 项目谈判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供应商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提交响应文件，在各自地点通过新点限额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在线参加谈判。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对项目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供应商操作路径，详情请查阅“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及“服务中心”栏目中的《投标人注册登录》、《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及《项目投标报名至投标文件上传全流程》等（以下统称《响应指引》）。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张先生 13962873860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复兴街 12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郭女士 联系电话：15906280208

联系地址：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

电话： 15906280208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4009280095-5，18662609561（丁工），15240580971（徐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供应商磋商响应须知

（一）企业入库

已经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进行报名，未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进行注册，并按照《关于做好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申报的通知》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二）响应竞争性磋商路径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本公告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即可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中获取。

2、下载响应：凡有意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自本公告发布即可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下载响应。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未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上传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磋商评审或部分影响磋商评审的，导致磋商评审磋商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交易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规划编制费、资料收集及整理、勘查、成果论证、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相关部门协调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服务费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如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全部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合同履约金退还手续（无息）。

七、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将装订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通过 EMS 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15896253230。

2、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为了扎实推进工作，稳妥开展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上级的工作任务，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178号）相关要求，拟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采购服务项目工作单位进行采购，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相关行政村，新建田间道路27条段，约7.4公顷。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勘测定界工作内容：确定拟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权属、及其地类，编制勘测定界报告，提供拐点坐标表，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等所需材料。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分析论证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确定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地类、区位（城市（镇）周边）和耕地质量，制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3）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听证和通过专家论证，取得有批准权限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编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下，完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测绘、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工作。

四、提交成果：

- （1）2025 年度悦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勘测定界报告；
- （2）2025 年度悦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3）涉及占用及补划地块矢量图层；
- （4）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件；
- （5）相关附件。

五、其它约定事项：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15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海门区悦来镇相关行政村。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案：

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听证，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通过省级备案后验收通过，否则不予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款，待合同履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五、其它说明：

-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网上是否上传响应文件;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 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5、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同时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

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技术标评审（评审因素分值合计 70 分）：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竞标单位资信评价	土地规划机构资质	30	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的，得 30 分；（需提供中国土地协会核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具有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的，得 20 分（需提供省级土地协会核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具有土地规划机构丙级资质的，得 10 分（需提供省级土地协会核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丙级资质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没有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的（没有提供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得 0 分。 注：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如能够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依旧视为资质有效。
竞标单位拟派项目部成员资信评价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情况	10	具有城乡规划或者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人力资源部门或职称评审机构核发的技术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部其他成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情况	10	具有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成员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其中具有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成员人数不少于 1 人的，得 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人力资源部门或职称评审机构核发的技术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没有不得分。社保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5	具有测绘专业技术职称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其中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成员人数不少于 1 人的，得 15 分；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人力资源部门或职称评审机构核发的技术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没有不得分。社保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注： 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竞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竞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土地规划类项目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备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审因素的页码范围，如评审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因商务技术内容中可能包含设计图纸，各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采用 A4 或 A3 幅面制作并上传。

④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确定评审价：磋商小组以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依据、参照法律法规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形式说明。

5、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为 30 分）：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评审价中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6、计算评审得分：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评审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其的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先后顺序推荐，送达时间早的排序靠前。

注：（1）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响应资格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响应资格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确定

五、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三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1.2.2 标的内容：（1）勘测定界工作内容：确定拟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权属、及其地类，编制勘测定界报告，提供拐点坐标表，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等所需材料。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分析论证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确定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地类、区位（城市（镇）周边）和耕地质量，制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3）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听证和通过专家论证，取得有批准权限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2.3 标的范围：海门区悦来镇；

1.2.4 标的编制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下，完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测绘、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工作。

1.2.5 标的提交成果要求：

(1) 2025 年度海门区悦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勘测定界报告；

(2) 2025 年度海门区悦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3) 涉及占用及补划地块矢量图层；

(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件；

(5) 相关附件。

1.2.6 标的质量：必须保证报告书编写质量满足上级部门要求。

1.2.7 标的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待成果通过省级备案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海门区悦来镇；

1.5.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全部服务完成后办理合同履约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1.7 技术资料：

1.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1.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8 知识产权约定：

1.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

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8.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8.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9 违约责任

1.9.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9.3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9.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10 其它事项

1.10.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10.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0.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

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

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提供经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经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经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诚信承诺	提供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提供电子证照或者纸质证照（如果纸质证照已经停止使用的，应当提供电子证照）
7	具有工程测量专业或者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专业或者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提供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核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9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 1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提供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测绘师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竞标单位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中记载工作单位为竞标单位	
11	拟派注册测绘师为竞标单位正式人员	提供在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中查询的拟派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截图，拟派注册测绘师的资格信息中记载工作单位为竞标单位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竞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13	商务技术方案		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注 1：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与招标文件中模板存在不一致，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优先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如不适用，则采用采购文件中模板。 注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部分投标材料无法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制作或上传，可将材料制作后上传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相对应的其它材料中。 注 3、第 1-11 项上传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无法获取链接的部分上传至其他材料（第一信封辅助材料）；第 13 项上传至技术标部分；开标一览表上传至价格标部分（商务标）。 注 4：投标供应商上传的所有资料均应处于有效状态。 注 5：投标单位主体信息库事宜请联系 4009280095。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HMZC20250515009)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HMZC20250515009（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诚信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HMZC20250515009）（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在处理或处罚期内，被拒绝投标的，愿意在海门区所有区镇限额平台停止参与投标，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MZC20250515009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	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